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三、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一一〇年盈餘分派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	5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27,566,618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6,378,332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275,66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之利益不高於 3%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

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蔡乃成	0	0	0	0	213	213	0	0	213	0.39%	213	0.39%	0	0	0	0	213	0.39%	213	0.39%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嘉吉)(註2)	0	0	0	0	213	213	0	0	213	0.39%	213	0.39%	2,689	2,689	87	87	0	0	2,989	5.44%	2,989	0
董事兼任財務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羽涵)(註2)	0	0	0	0	213	213	0	0	213	0.39%	213	0.39%	1,699	1,699	66	66	0	0	1,978	3.60%	1,978	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偉全)(註2)	0	0	0	0	213	213	0	0	213	0.39%	213	0.39%	0	0	0	0	0	0	213	0.39%	213	0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托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劉錦木)(註2、註3)	0	0	0	0	212	212	0	0	212	0.39%	212	0.39%	841	841	33	33	0	0	1,086	1.98%	1,086	0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永豐商業銀行受托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志勤)(註2、註3)	0	0	0	0	212	212	0	0	212	0.39%	212	0.39%	1,662	1,662	66	66	0	0	1,940	3.53%	1,940	0
獨立董事	吳永富(註2)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1.09%	600	1.09%	0	0	0	0	0	0	600	1.09%	600	0
獨立董事	許博瑜(註2)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0.87%	480	0.87%	0	0	0	0	0	0	480	0.87%	480	0
獨立董事	李 丹(註2)	117	117	0	0	0	0	0	0	117	0.21%	117	0.21%	0	0	0	0	0	0	117	0.21%	117	0

註1：本公司11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1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1,275,666元。

註2：110年7月20日改選指派。

註3：110年7月20日改選前為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3-34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938,86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540,451 元。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本期增加 52,749,708 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以提列，故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止。

三、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4,649,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464,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集團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40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54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未來將以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政府南向政策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增設大陸華南地區及印尼生產據點，強化在地行銷與服務。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旨在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同時，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大陸華南生產據點已於 2021 年 Q1 完成後製程產線並正式量產。

(2)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雖市場經濟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但因本公司有兩所基地分別坐落於大陸華南地區和印尼，產能得以相互分配調整爭取最佳關稅優惠，同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降低貿易戰影響。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在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的驅動因素帶動下，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的投資環境已發生改變。而印尼自身具有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截至 2021 年已取得約當 200 公頃且已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5)智慧路燈

城市智慧化與系統化已逐步得到普及，配合政府的大力推動，結合照明與安防管理系統，旨在實現支撐城市治理、強化系統效能、改善居民生活、維護環境永續的目標。110 年完成亞洲大學女生宿舍區智慧路燈之建置並做為對外示範展示區，111 年起初步已顯現效益，將持續深耕以利未來爭取合作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增加華南地區及印尼生產基地，產能得以相互分配調整爭取最佳關稅優惠，同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降低貿易戰影響，強化在地行銷與服務。
- (4)增加 OEM 客戶與提昇銷售比例。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1,812 仟元，營業成本為 1,108,883 仟元，營業費用為 232,204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65,666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1,452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54,93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6,368 仟元，淨利增加 48,571 仟元，主要係營收及毛利增加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95%，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10 年實際數	110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341,812	1,407,036	95%
營業成本	1,108,883	1,153,770	96%
營業費用	232,204	196,985	118%
營業利益	725	56,281	1%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666	11,881	553%
稅後淨利	54,939	81,795	67%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財務收支	營業損失	725	(86,8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666	92,172
	稅前利益	66,391	5,344
	稅後純利	54,939	6,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9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2	0.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 (損) 益	(5.55)
		稅 前 利 益	0.34
	純益率 (%)	4.09	0.51
	每股盈餘 (元)	0.35	0.04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會計師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75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

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58	3	\$ 223,45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294	3	92,13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7,153	1	1,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3	-	2,2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9	-
130X	存貨	六(四)	187,856	6	190,750	6
1410	預付款項		5,047	-	2,1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	1,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865	13	512,904	1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流動		13,484	-	3,6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44,181	69	2,429,094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5,566	14	290,37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2,3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5,347	2	27,8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31	-	4,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65	-	48,0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569	1	5,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53	-	2,0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8,395	1	17,1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2,991	87	2,832,339	85
1XXX	資產總計		\$ 3,404,856	100	\$ 3,345,243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7,090	12	\$ 3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887	2	49,86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43	-	1,31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047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1,403	3	66,8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346	1	28,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052	1	34,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754	-	4,0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2,3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19,000	15	241,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0	-	2,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5,292	34	770,753	2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73,484	8	292,18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三)	174,000	5	519,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592	4	122,77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	-	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3,518	17	934,098	28
2XXX	負債總計		1,738,810	51	1,704,851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16,234	48	1,563,342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1,891	7	272,5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03	-	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4	-	4,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56	2	8,52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61,922) (8)	(209,172) (6)		
3XXX	權益總計		1,666,046	49	1,640,392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3,404,856	100	\$ 3,345,2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90,564	100	\$	444,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	451,191)	(76)	(	411,832)	(92)
5900 營業毛利			139,373	24		33,001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104)	-		1,5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269	24		34,57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6,739)	(3)	(	14,824)	(3)
6200 管理費用		(	77,802)	(13)	(	74,33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3)	-	(	1,5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391)	(16)	(	90,701)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878	8		56,12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64	-		1,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7,720)	(1)	(	5,7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6,295)	(4)	(	25,53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9,386	18		160,005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35	13		130,344	29
7900 稅前淨利			119,913	21		74,21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4,974)	(11)	(	67,847)	(15)
8200 本期淨利		\$	54,939	10	\$	6,36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9)	-	\$	5,9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4	-	(	2,5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2	-	(	1,1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2,1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52,750)	(9)	(	90,776)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750)	(9)	(	90,77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33)	(9)	(\$	88,61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6	1	(\$	82,249)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35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外	匯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4,810	\$ -	(\$ 118,396)	\$ 1,703,354
-	-	-	-	6,368	-	6,368
-	-	-	-	2,159	(90,776)	(88,617)
-	-	-	-	8,527	(90,776)	(82,249)
-	19,287	-	-	-	-	19,287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	-	-	-	54,939	-	54,939
-	-	-	-	1,217	(52,750)	(51,533)
-	-	-	-	56,156	(52,750)	3,406
-	-	853	-	(853)	-	-
-	-	-	7,674	(7,674)	-	-
46,900	(46,900)	-	-	-	-	-
5,992	16,256	-	-	-	-	22,248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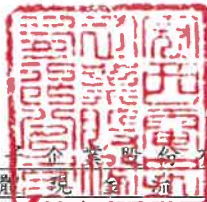


冠西電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913	\$ 74,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5,004	46,899
攤銷費用	六(九) 1,158	97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295	25,5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0)	(1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386)	(160,005)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六(四) (7,157)	(12,73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 (2,178)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35
應收帳款淨額	10,842	(16,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065)	(1,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6,330
存貨	10,051	86,132
預付款項	(2,910)	(504)
其他流動資產	(484)	(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20	1,0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6)	(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30	339
應付票據	1,047	-
應付帳款	14,595	25,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	(13,01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5	2,7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0)	4,014
其他流動負債	480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869	67,212
收取之利息	88	120
退還之所得稅	-	2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04	(1,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61	65,789

(續次頁)



冠西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3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42,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9,663)	(8,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9)	4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5)	(6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78)	(2,9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55,3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55)	(3,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21)	(317,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902,09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8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340)	(4,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08,510
處分長投未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7,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7	-
支付之利息	(22,579)	(22,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32)	301,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792)	49,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50	174,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58	\$ 223,4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74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冠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冠西集團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七)。

冠西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集團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冠西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6,246	15	\$	1,007,73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8,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6,289	8		319,4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75	-		22,8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348	1		18,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41	-		5,010	-
130X	存貨	六(四)		464,054	12		434,185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0,795	1		59,7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6	-		1,8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8,984	37		1,879,357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050	1		3,6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0,479	19		601,17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22,369	3		117,37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465,874	37		1,301,016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581	-		15,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088	1		85,6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485	1		6,4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29	-		25,5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8,395	-		17,1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210	1		7,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0,560	63		2,180,657	54
1XXX	資產總計		\$	3,989,544	100	\$	4,060,014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80,754 12	\$	405,50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49,887 1		49,86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943 -		1,439 -
2150	應付票據			1,047 -		- -
2170	應付帳款			123,264 3		85,1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07 -		31,8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395 1		46,9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3 -		1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05 -		2,5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七		898,205 23		241,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81 1		14,4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051 41		878,93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3,484 7		292,18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74,000 4		875,0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6,735 5		222,77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05 -		-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 -		117,66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8,096 1		32,8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7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447 17		1,540,691 38
2XXX	負債總計			2,323,498 58		2,419,622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16,234 41		1,563,342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1,891 6		272,53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03 -		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4 -		4,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56 1		8,52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61,922) (6)	(209,17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6,046 42		1,640,392 40
3XXX	權益總計			1,666,046 42		1,640,392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3,989,544 100	\$	4,060,0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41,812 100	\$ 1,245,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108,883) (83)	(1,098,339) (88)
5900 營業毛利		232,929 17	146,82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738) (4)	(55,649) (5)
6200 管理費用		(174,906) (13)	(165,7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 -	(4,9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 -	(7,3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204) (17)	(233,65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5 -	(86,8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44 -	2,3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090 1	11,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0,492 7	119,5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660) (3)	(41,4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66 5	92,172 7
7900 稅前淨利		66,391 5	5,34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1,452) (1)	1,024 -
8200 本期淨利		\$ 54,939 4	\$ 6,36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66 -	\$ 2,6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 -	(5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2,1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2,750) (4)	(90,77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33) (4)	(\$ 88,61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6 -	(\$ 82,24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39 4	\$ 6,3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6 -	(\$ 82,24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留		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	\$ 253,248	\$ 350	\$ 4,810	\$ -	\$ -	\$ 118,396
本期淨利	-	-	-	-	-	6,36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27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287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	\$ 19,28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	\$ 1,640,392
本期淨利	-	-	-	-	-	54,93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156	-	-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	-	(8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4	(7,67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92	-	16,256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900	(46,900)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234	\$ -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91	\$ 5,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96,920	113,17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057	1,9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7,3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660	41,4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44)	(2,34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118,207)	(141,2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2,1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558	(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17	42,153
應收帳款	(16,753)	42,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10,993
其他應收款	6,262	(15,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	16,138
存貨	(31,427)	105,895
預付款項	8,922	32,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6)	-
其他流動資產	116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4	400
應付票據	1,047	-
應付帳款	38,138	5,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4)	23,495
其他應付款	5,461	(15,7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375)
其他流動負債	352	(3,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7)	1,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76	267,593
收取之利息	1,744	2,448
支付之所得稅	(28,979)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41	268,336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72)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1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3,55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六)	(229,513)	(15,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8	2,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57	21,1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7)	(2,9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79,1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23)	(2,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944)	(54,7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17,659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740,569)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08,5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8,2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449)	(10,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4	-
支付之利息		(33,057)	(39,7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342)	158,587
匯率影響數		(2,941)	(4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486)	325,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732	682,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246	\$ 1,007,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	54,938,86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7,191
小計		56,156,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15,6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540,45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本期增加 52,749,708 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以提列，故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止。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u>。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配合實際營運之需要，集團母子 公司互為聯保向金融機構借款以降低融資成本，進而降低營運成本，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且具合理性。

附件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省略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省略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免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免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 ~ (七)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本項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 (七)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條新增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u>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2、<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2-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2-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2-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u>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十四、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十六、<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十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 重新編排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十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二十、<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二十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u>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u>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六、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刪除)。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 二六、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616,233,78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4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1年度預估之配股情形，係依據111年5月11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附錄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蔡乃成	110.07.20	476,190	0.30%	491,158	0.3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110.07.20	14,566,775	9.32%	15,002,531	9.28%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劉錦木	110.07.20	1,075,217	0.69%	1,107,381	0.69%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李志勤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10.07.2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110.07.2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丹	110.07.20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劑			16,118,182	10.31%	16,601,070	10.2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697,402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